

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真理大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同意乙方實習計劃之學生至甲方協助處理相關作業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遵循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期間與實習名額
合約期間自民國（以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提供實習名額。合約期滿，若無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第二條 實習內容
(一)甲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_____ (詳列)相關作業，乙方實習學生應受
甲方之工作監督與指揮。
(二)乙方之實習學生應隨時保持實習場所之整潔。

第三條 實習地點
甲方提供之_____場所。

第四條 實習時數
實習期間之實際時間與時數為每日最高不得超過八小時，且工作時間必須在早上八點至晚上十點，但應須符合乙方實習時數之最低時數規定。實習學生應主動且明確告知甲方目前修業狀況與實際可參與實習時間。

第五條 實習待遇
實習待遇由甲方訂定並支付給實習員。

第六條 保險
實習期間由甲方為實習學生辦理每人_____ (詳列) 意外保險。

第七條 實習成果
甲方於實習結束後，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並同意協助乙方之實習指導老師不定期前往甲方訪視了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狀況。

第八條 特約事項
(一) 甲方應確保其工作場所之安全性，參與實習學生因執行甲方指示之工作致本人或第三人傷亡等損害，概由甲方負責。
(二) 甲方於實習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三) 參與實習學生若有違反保密合約、未依規定參與實習、確有不適任之情事、違反甲方監督管理或有其他足以造成甲方損害之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得隨時終止該生學生之實習。
- (四) 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參與實習學生轉介服務其他單位。
- (五)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乙方應協助甲方①遴選表現優良之同學前往實習、②協助甲方辦理校園徵才、③提供校內相關設備，配合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第九條 智慧財產權

- (一) 本合約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成果由雙方共同持有。
- (二) 本合約所獲致之成果於申請智慧財產權時，授權甲方負責辦理。

第十條 終止個別學生實習

甲乙雙方應立即將對方交付之所有文件資料、影本及手抄本返還，並不得自行或提供非合約當事人使用上述文件。

第十一條 違約責任

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經他方限期催告仍未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合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爭執時，應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合約收執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乙 方：真理大學
校 長：陳奇銘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電 話：02-2621212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